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承辦人：張名祐
電話：06-3901229
傳真：06-2982768
電子信箱：b231242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80616270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文及清冊1份 (0616270BA0C_ATTCH1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106年度第4批地籍清理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
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公告文及清冊1
份，惠請於本（108）年6月24日前張貼並刊登於貴單位網
站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、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
款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、第6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案附公告文及清冊，請務必張貼公告處所3個月，並請區公
所轉送轄屬里辦公處，敦促其依規定張貼公告。另電腦網
站刊登公告文者至少刊登30日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、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，檢附公
告文及清冊各1份，請秘書處張貼於本府門首公佈欄，請研
考會刊登於政府公報。

正本：臺南市佳里區公所(及轄建南里辦公處)、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
地政局(含附件)

